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柏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96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1	洪偉學	112年10月8日	112年11月10日	500,000元	TH2942752	